

# MOISELLE

##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及35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  
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徐巧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十九年。                 |         |         |
| 4.    |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6.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
| 9.    | 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額。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10.   |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